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落實。

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方。

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為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500,000港元，將用作為擴充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淨額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387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及(iii)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6）*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6）*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952,195,256	15.61	952,195,256	14.90	952,195,256	14.81
施春利	*2*	198,288,480	3.25	198,288,480	3.10	198,288,480	3.09
鍾愛玲	*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3.23	206,340,000	3.21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11	7,296,000	0.11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290,000,000	4.54	327,500,000	5.10
公眾股東		4,732,881,137	77.60	4,732,881,137	74.07	4,750,067,809	73.64
總計		6,099,640,873	100.00	6,389,640,873	100.00	6,427,140,873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以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